

青岛市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 规划技术导则（试行）

青岛市规划局

2018年9月

目录

编制说明.....	1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适用范围.....	2
1.3 规划层次.....	2
1.4 编制主体.....	2
1.5 编制原则.....	3
1.6 规划依据与参考文件.....	3
2 镇规划编制基本要求.....	8
2.1 总体规划.....	8
2.2 控制性详细规划.....	10
2.3 修建性详细规划.....	10
3 村庄规划基本要求.....	12
3.1 村庄类型划分.....	12
3.2 编制内容.....	12
3.3 规划成果.....	14
4 特色小镇规划技术指引.....	16
4.1 保护绿色生态本底.....	16
4.1.1. 空间管制.....	16
4.1.2. 绿地规划.....	16
4.1.3. 防灾减灾.....	17
4.2 培育多元发展活力.....	17
4.2.1. 用地引导.....	17
4.2.2. 产业引导.....	18
4.3 打造舒适宜人环境.....	19
4.3.1. 公共设施.....	19
4.3.2. 市政设施.....	21

4.3.3.	道路交通.....	23
4.4	塑造精致美丽风貌.....	24
4.4.1.	历史文化.....	24
4.4.2.	景观风貌.....	25
5	美丽乡村规划技术指引.....	27
5.1	生态田园有看头.....	27
5.1.1.	空间管制.....	27
5.1.2.	用地规模.....	27
5.1.3.	风貌塑造.....	28
5.1.4.	防灾减灾.....	30
5.2	生产致富有奔头.....	31
5.2.1.	产业发展.....	31
5.2.2.	道路交通.....	32
5.2.3.	市政设施.....	32
5.2.4.	环境卫生.....	35
5.3	生活宜居有乐头.....	35
5.3.1.	公共服务.....	35
5.3.2.	公共空间.....	36
5.3.3.	民居空间.....	37
5.3.4.	绿化小品.....	37
5.4	民风村务有说头.....	38
5.4.1.	文化指引.....	38
5.4.2.	组织指引.....	38
5.4.3.	人才指引.....	39
6	附则.....	40

编制说明

镇、村庄是城乡体系、特色塑造的重要单元，对于增进民生福祉、实现美好生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多项文件，指导镇和村庄发展，使我国乡村建设开启了新的局面。

镇、村庄规划应各有区别于城市的编制方法。目前，由青岛市规划局制定的《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2017版）》、《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主要针对城市规划编制，而镇、村庄规划主要依据《镇规划标准》、《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及相关专业规范标准执行，存在缺少定量指标、各区市采用标准和规划内容不统一等问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不足，难以满足镇、村庄规划审批要求。

本导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青岛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要求编制。第一、二、三章节主要解决镇、村庄规划要“做什么”的问题，明确镇、村庄规划层次、编制原则、主要内容深度及强制性内容等，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委托和审查镇、村庄规划时使用；第四、五章节主要解决镇、村庄规划“怎么做”的问题，明确通用性技术要求及技术指标，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规划指引，供规划设计单位在编制镇、村庄规划时使用。由于镇、村庄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尚处于探索中，本导则将在实践中逐步积累经验，各使用单位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建议，请及时函告青岛市规划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山东省镇村规划工作要求，推进青岛市全域统筹战略，进一步规范指导青岛市镇、村庄规划编制，特制定本技术导则。

1.2 适用范围

(1) 青岛市域范围内的建制镇，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纳入功能组团、镇级市发展的建制镇除外。

(2) 青岛市域范围内的村庄，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除外。

1.3 规划层次

在编制镇和村庄规划前，各市（区）应结合市（区）总体规划要求，首先编制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引领辖区范围内镇和村庄的统筹发展。

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村庄规划分为独立村庄规划和村庄群规划。

村庄群规划是指建制镇以管区或具有一定关联功能的区域为单位，成片编制的村庄规划。暂时不具备条件编制独立村庄规划的，村庄群规划经批准后可以作为乡村建设许可依据。

1.4 编制主体

镇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镇修建性详细规划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编制位于重点发展区域或具有历史文化、经济产业等重要意义的村庄规划。

1.5 编制原则

- (1) 以人为本，尊重居民意愿；
- (2) 生态引领，促进持续发展；
- (3) 多规融合，集约节约资源；
- (4) 因地制宜，分类差异引导；
- (5) 宜居宜业，激发内生活力；
- (6) 保护传承，凸显地域特色；
- (7) 编制创新，切实指导建设。

1.6 规划依据与参考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版）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26日公布）
-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22日起施行）
-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
-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 《山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
-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2014年03月17日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

《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

《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2015年11月2日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发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月发布）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

《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建村[2010]184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建规[2012]195号）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3]130号）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建村[2014]98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

《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建村[2014]135号）

《农业部等11部门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2015年8月）

《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125号）

《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

《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87号）

《关于开展2016年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工作通知》（建办村函[2016]827号）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25号文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45号）

《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2016年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2016年8月）

《关于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6]17号）

《山东省 2016-2020 年乡村规划工作方案》（鲁建村字[2016]9 号）

《山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和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鲁建村字[2016]41 号）

《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习沂蒙民居特色建设经验的通知》（鲁规委办字[2018]3 号）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和《山东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山东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山东省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山东省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方案》、《山东省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方案》（2018 年 5 月）

《山东省特色小镇精细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鲁建村字[2018]5 号）

《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鲁办发[2018]22 号）

《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推进方案》（鲁政办字〔2018〕114 号）

《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试点促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2018 年 6 月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鲁教基字[2010]10 号）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 号）

《青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2016 年 1 月批复）

《青岛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青发[2015]5 号）

《青岛市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青办发[2016]50 号）

《青岛市农村新型社区和美丽乡村发展规划（2015-2030 年）》

《青岛市 2016-2020 年乡村规划实施方案》（青规字[2016]47 号）

《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18]4 号）

《青岛市提升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示范村品质“二十条”》（青美丽组发[2018]3 号）

《青岛市体育局关于小城镇建设配套政策的说明（2013年）》

《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青规字[2018]57号）

《青岛市城市风貌保护规划》（青政字[2017]98号）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生态文明乡村（美丽乡村）建设规范》（DB37/T 2737-2015）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镇（乡）村绿地分类标准》（CJJ/T168-2011）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 354）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

《乡镇集贸市场规划设计标准》（CJJ/T87-2000）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村庄道路建设规范》（DB37/T 5112-2018）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DB37/T 51224-201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 51098-201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5118-2010）

《农村低压安全用电规程》（DL 493-2015）

《标准电压》（GB/T156-2007）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

《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 18055-2000）

-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 《派出所建设标准》（建标〔2007〕165号）
- 《乡镇消防队标准》（GA998-2012）
- 《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
-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农村民居雷电防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952-2013）

2 镇规划编制基本要求

2.1 总体规划

2.1.1 编制内容

(1) 对上轮规划的评估；(2) 分析确定城镇性质、职能和发展目标；(3) 预测城镇人口规模；(4) 确定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历史文化地方传统特色等的保护内容和要求，明确规划控制线，提出空间管制要求；(5) 确定村镇发展与控制的原则和措施，确定村庄类型；(6) 安排建设用地、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和其它用地，明确产业发展策略，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范围；(7) 确定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提出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8) 确定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道路交通系统组织与主要交通设施布局；(9) 对特色风貌区、轴和节点的空间组织等内容提出风貌控制引导要求；(10) 确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11) 确定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护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12) 确定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政策建议。

即墨市金口镇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在保护规划中划定保护界线，制定保护措施；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但未在名录内的镇应参照相关要求增加保护规划专篇或专题。

2.1.2 强制性内容

规划中涉及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内容应作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2.1.3 规划成果

镇总体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和相应说明的附件。

(1) 图纸

主要包括镇域现状分析图、镇域规划图、镇域空间管制规划图、镇区现状分析图、镇区用地布局图、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镇区工程规划图（给水排水、电

力通信、燃气、环保环卫、综合防灾等)、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镇区风貌规划指引图等必绘图纸。除必绘图纸外,按照需要可增加镇区用地评定图,镇区园林绿化、旅游规划、产业规划,远景构想及其它分析图纸。历史文化名镇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增加历史文化保护的图纸和内容。

①镇域现状分析图:标明区域位置、行政区划、镇村分布、交通网络、主要基础设施、主要风景旅游资源等。

②镇域规划图:标明行政区划,标明镇域内水域、农林用地及村镇建设用地等各类用地的范围和布局,明确镇村体系,划定镇区规划区范围,标明村庄居民点及产业空间布局、交通网络、各类重要设施配置、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旅游景区布局等。

③镇域空间管制规划图: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四条规划控制线。

④镇区现状分析图:标明主要街道名称,自然地形地貌,现状各类用地的范围,各级道路与交通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的位置,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历史建筑范围等内容。

⑤镇区用地布局图:标明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各项规划内容。

⑥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标明主次干道的交叉点坐标及高程,路段走向、长度,道路名称,道路横断面形式等。

⑦镇区公用工程规划图:含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环保环卫、综合防灾等内容,应标明各类设施及管网(通道、走廊)位置、服务范围。

⑧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确定近期建设规划用地界线和布局,标明近期建设项目位置和用地范围。

⑨镇区风貌规划指引图:特色街区、重要节点,对建筑布局、体量、风格、色彩、材质以及环境等提出控制指引。

(2) 规划文本和说明书

规划文本应当用法规条文的文体,文本强制性条文应明晰显示。

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应包含基础资料等现状内容。

2.2 控制性详细规划

2.2.1 编制内容

(1) 明确规划范围内黄线、绿线、紫线、蓝线的线位、规模、指标、界线和点位等控制要求；(2) 确定规划范围内各地块界线、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3) 明确规划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数量、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4) 确定各地块控制指标，包括地块编号、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项目、建筑退界、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等，并对历史文化保护、景观风貌塑造、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空间使用等提出指导原则；(5)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2.2.2 规划成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

规划文本应当用法规条文的文体，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功能与开发强度控制、“四线”控制、“道路交通、公共服务、市政公用三类设施”用地控制、其他建设控制要求、地块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等。

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四线”控制图、公共设施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市政工程规划图、地块划分及编号图、分图图则，可视需要增加城镇景观风貌设计图。

附件包括说明书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等。

2.3 修建性详细规划

2.3.1 编制内容

(1) 确定各类建筑平面布置方案；(2) 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3) 对住宅、医院、学校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4) 竖向规划设计；(5) 市政工程设计规划和管线综合；(6) 技术经济指标。

2.3.2 规划成果

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图纸。其中规划图纸包括规划地段位置图、规划地段现状图、规划总平面图、道路交通和竖向规划图、工程管网综合规划图、规划效果图等。

3 村庄规划基本要求

3.1 村庄类型划分

按服务能级分类，划分为中心村（社区）、基层村，在规划编制时两者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相关内容有所差别。

依据《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将村庄规划分为示范引领型、特色发展型、改造提升型、搬迁撤并型四种类型。在规划编制时不同类型村庄规划成果有所差别，示范引领型和特色发展型村庄应独立编制村庄规划，改造提升型和搬迁撤并型村庄原则上纳入村庄群规划统一编制，也可根据需要独立编制村庄规划。

3.2 编制内容

在村庄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应进行不同深度的现状调研，通过文献调研、现场探勘、村民访谈等方法充分掌握村域范围内自然资源、历史人文、产业发展、村庄用地、各类设施及发展诉求等资料。

3.2.1 独立村庄规划编制内容

（1）按本导则确定的村庄类型划分，明确村庄所属的类别；（2）明确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重点落实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3）提出村庄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策略；（4）村庄用地规划，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界线与用地性质，提出耕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要求；（5）落实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四条规划控制线，并明确相应的管控要求；（6）农房建设规划，提出农房四至、层数、农房安全和风貌管控等建设规定；（7）村庄基础设施规划，合理安排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8）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合理确定行政管理、教育、医疗卫生、文体、养老、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与布局；（9）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明确建立村庄综合防灾体系，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的范围，制定防洪防涝、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等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10）村庄整治规划，应侧重农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环境四方面的整治；（11）村庄风貌

规划，提出村庄绿化、美化、风貌特色等的规划方案，风貌布局引导、特色民居建设指引等；（12）提出村庄历史文化、乡土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案；

（13）提出村庄软实力和内涵式（人文和服务层面）发展的基本目标措施，包括村庄治理的总体要求，促进文化传承、公共服务、村风文明和村庄有效治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的目标与措施，以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政策、资金保障、村庄长效管护管理等保障措施。

依据《青岛市城市风貌保护规划》——青岛市城市风貌保护名录中确定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村落（表 3-1），应按照严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进行保护，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界线，制定保护措施；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但未在名录内的村庄应做好挖掘、保护与申报工作，按照相关保护要求增加有关专项保护内容；美丽乡村示范村、产业特色村等村庄可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发展需求增加有关专项规划内容。

表 3-1 青岛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村落名录

类别	村庄名称
历史文化名村（1处）	即墨市丰城镇雄崖所村
传统村落（12处）	即墨区雄崖所村、凤凰村、李家周疃村、南里村、西枣行村、周戈庄村、金口村； 崂山区青山村； 黄岛区西寺村； 胶州市玉皇庙村； 莱西市西三都河村、宫家泽口村。
特色村落（42处）	崂山区雕龙嘴村、东麦窑村、登瀛村、双石屋村、唐家庄村、港东村、沙子口村、五龙涧村、会场村、解家河村； 城阳区棉花村、山色峪村； 黄岛区上沟村、七宝山村、灵山岛十二村、后河东村、王台北村、长阡沟村、城口子村、鱼鸣嘴村、九上沟村、甘水湾村、顾家岛村； 即墨区北芦村、南芦村、北颜武村、北阡村、中间埠村、大欧村、西姜戈庄村、里栲栳村、外栲栳村、中王村、鳌角石村、向阳庄村； 平度市所里头村、涧里村、秦姑庵村、东高家村、谭家乔村、韭园村； 莱西市刘家埠子村。

3.2.2 村庄群规划编制内容

村庄群的划分应综合考虑自然环境、行政边界、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经济产业等要素，将具有一定关联的村庄纳入同一村庄群，合理确定村庄数量。村庄群规划以村庄发展的关键问题为核心，着重解决农房建设和村庄整治方面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镇域内村庄群划分的范围、面积、所辖村庄等基本情况；(2) 落实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四条规划控制线，并明确相应的管控要求；(3) 明确按服务能级和按发展趋势对应的村庄类型划分；(4) 明确主要道路交通设施的位置、规模等；(5)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的位置、规模、服务范围；(6) 各村庄的建设用地布局；(7) 建筑建设、风貌管控、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通则性规定。

村庄群规划中，应挖掘整合区域内土地、自然、交通、经济、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在村庄群内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实现规划设计一体化、设施布设系统化、建设发展连片化。

3.3 规划成果

3.3.1 独立村庄规划编制成果

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

(1) 文本：包括总则、发展定位与规模、产业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空间管制规划、农房建设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安全与防灾减灾、村庄整治规划、村庄风貌规划、村庄软实力和内涵式发展及相关附表等。

(2) 主要图纸及技术要求：

①村庄区位图：确定村庄的区域位置、关系，进行区位分析。

②村域现状图：居民点分布、交通联系、主要基础设施等内容。

③村域用地规划图：标明村庄发展边界、各类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

④村域空间管制规划图：划定控制范围（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规划区界线和各类土地用途界限等内容。

⑤四线控制图：标明绿线、蓝线、紫线、黄线。

⑥村庄农房建设规划图：村庄建成区房屋建筑规划平面，新农居示范效果图：体现新农居层数、屋顶样式、建筑立面色彩、院落形式等。

⑦村庄整治规划图：村庄整治应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村[2013]188号）、《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鲁办发[2018]22号），结合村庄实际需要，体现村庄建筑、

道路、环卫、绿化、市政设施等方面整治的主要图纸。

(3) 附件：

①对规划文本、图纸的补充解释。

②附表：村民村庄整治及农房建设意愿调查表；主要指标表，包括村庄用地规模、人口规模、户数、各类用地指标。

3.3.2 村庄群规划

明确村庄发展关键问题的图纸、表格和文字说明，宜采用图表的形式表达。规划成果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1) 图纸：

①村庄群规划图：标明各村庄界限、村庄群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蓝线、绿线、紫线、黄线四条规划控制线、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市政设施的位置。

②各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标明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包括住宅、道路、养殖、加工储存等设施、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市政设施等各项农村生产生活建设用地布局。

(2) 表格：村庄用地规模、人口规模、户数、各类用地指标等。

(3) 文字说明：对村庄群内村庄发展情况、类型划分、控制线管控要求、各类设施配套、建筑建设、风貌管控、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通则性规定。

4 特色镇规划技术指引

4.1 保护绿色生态本底

4.1.1. 空间管制

依据上位区(市)相关空间规划的成果,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控制范围内集中布局城镇建设用地。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四条规划控制线。

4.1.2. 绿地规划

4.1.2.1 总体要求

应根据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特征,统筹布局镇域范围内的生态景观绿地和镇区的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构筑城乡一体化的绿地系统。创建国家园林城镇的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36%,绿地率应达到 31%,人均公园用地面积应达到 9m²/人。

4.1.2.2 规划指引

(1) 镇区公园绿地规划应根据合理的服务半径,均衡布局镇区级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园绿地,其设置标准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 4-1 公园绿地的设置规定

公园类型	服务半径 (m)	规模 (hm ²)	设置要求
镇区级公园	1000~1500	>1.5	每 3 万人设置一个
社区公园	500~1000	0.4~1.5	每 1 万人设置一个

(2) 防护绿地应根据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保护功能的要求,规划布置水源保护区防护绿地、工矿企业卫生隔离带、养殖业的卫生隔离带、公路和铁路防护绿带、高压走廊绿带和防风林等,其宽度应满足环保部门对其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并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 4-2 各类防护绿地宽度规定

防护类型	防护绿地规模
一类和二类工业混合区与居住区之间	≥50m
三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	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进行确定
污水厂	≥50m,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具体确定

防护类型		防护绿地规模
垃圾处理厂		≥50m,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具体确定
自来水厂		≥10m,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具体确定
水源地		≥100 m (结合青岛市相关保护要求具体确定)
交通道路	铁路	主线单侧宽度≥30m, 支线单侧宽度≥20m
	高速公路	单侧宽度≥50m
	快速路	单侧宽度≥30m
	城市主干道	单侧宽度≥10m
	与学校相邻主干道	宽度≥10m
	与医院相邻主干道	宽度≥15m
高压走廊	500kv	宽度≥60~75m
	220kv	宽度≥30~40m
	110kv	宽度≥15~25m

4.1.3. 防灾减灾

灾害防御中,宜将下列设施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变电站(室)、邮电(通信)室、粮库(站)、卫生所(医务室)、广播站、消防站、学校等。

(1) 消防

镇消防站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建设。镇区应有两条(含两条)以上对外联系通道作为紧急疏散和救援的交通联系。

(2)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排涝标准:能有效应对不低于20年一遇的暴雨。对风暴潮易发地段进行重点防护,在沿海低山丘陵区建设防护林带。

(3) 抗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青岛市域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规划建设应符合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等的有关规定。

(4) 地质灾害

加强封山育林、保持水土工作,控制和减少泥石流、滑坡、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项目建设根据所处区位及地质条件,预先进行地质灾害评估。

4.2 培育多元发展活力

4.2.1. 用地引导

4.2.1.1 总体要求

应坚持“用地集约、功能复合”的原则，根据镇功能定位，合理配置各类用地，形成布局合理的功能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宜适度混合，有利于各种地块功能之间的沟通与联系。鼓励建设多种功能（文化、休闲、运动等）整合的紧凑型城镇活动中心。相比分散布局方式，紧凑型城镇活动中心具有更大的影响范围和吸引力，能吸引更多的公众进入和使用活动中心，有助于实现活动的社会职能，同时有利于集约用地、节省造价。

4.2.1.2 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规划建设用地应贯彻因地制宜、集约利用的原则，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120m²/人以内。对现有镇区规划时，应结合现状指标及发展趋势，分时序、逐步控制缩减。

4.2.1.3 建设用地比例

镇区规划中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中的公园绿地四类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应符合表 4-4 的规定。

表 4-4 规划建设用地结构比例

用地代码	类别名称	占建设用地比例（%）	
		重点镇（中心镇）镇区	一般镇镇区
R	居住用地	28~38	33~43
C	公共设施用地	15~20	13~1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19	10~17
G1	公园绿地	8~12	6~10
	合计	64~84	65~85

一般镇宜适当提高人均居住面积与居住用地占比的上限；邻近旅游区或以旅游服务为主要职能的镇区以及现状绿地较多的镇区，其公园绿地所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可大于上表所确定比例的上限。

4.2.2. 产业引导

镇产业发展定位要找准特色，做专做强，并且要能够在镇扎根，实现本土化或者当地化经营。镇产业应具备优良的成长性，具有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效益；镇产业要具备带动性，能够辐射镇域整体经济、示范引领同行业发展。将文化、历史、旅游有机叠加到产业发展中，发挥文化生产力，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营造

创新创业环境，善用新时期“互联网+”思维保持镇活力。

统筹规划镇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农业生产区、农副产品加工区、产业园区、物流市场区、旅游发展区等产业集中区的选址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建制镇范围内的市级及以上重点产业园区，适度提高产业入驻门槛。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必须同时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所规定的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重指标以及《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2016年版）》所规定投资强度、容积率指标等要求。

4.3 打造舒适宜人环境

4.3.1. 公共设施

4.3.1.1 总体要求

（1）公共设施应按城乡及区域统筹原则进行规划，与周边城市、镇和农村统筹考虑，联建共享，促进公共服务向农村拓展，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2）公共设施规划应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期实施、适当预留发展用地的原则。

（3）公共设施项目配置应根据镇性质、类型、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收入和生活状况、风俗民情及周边条件等实际情况，分析比较选定，并结合服务半径均等化原则进行公共设施的规划和布点；公共设施布局宜与居住空间适度混合，鼓励以小体量的公共设施渗透于居住地块内，宜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公共设施布局形式。

4.3.1.2 规划指引

公共设施按其性质分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业设施两大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分类项目及配置要求可参照表 4-5 执行，商业服务业设施具体分类项目及配置要求可参照表 4-6 执行。

表 4-5 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

类别	项目名称	重点镇 (中心镇)	一般镇	设置要求及建议
一、行政办公	1、党政团体等专项管理机构	●	●	宜集中布置，形成行政管理中心；每个镇应设立一处派出所，按《派出所建设标准》建设。
	2、社区服务中心	●	●	建筑面积 1000~2000m ² 。
二、教育设施	3、高级中学	○	○	24 班用地面积≥36230 m ² ； 30 班用地面积≥41030m ² ； 36 班用地面积≥53590 m ² ； 48 班用地面积≥64360 m ² ； 60 班用地面积≥74040m ² 。
	4、初级中学	●	●	12 班用地面积≥17050 m ² ； 18 班用地面积≥26260 m ² ； 24 班用地面积≥31710 m ² ； 30 班用地面积≥36920 m ² ； 36 班用地面积≥47800 m ² 。
	5、小学	●	●	6 班用地面积≥6620 m ² ； 12 班用地面积≥15520m ² ； 18 班用地面积≥19340 m ² ； 24 班用地面积≥27230 m ² ； 30 班用地面积≥30820 m ² ； 36 班用地面积≥34500 m ² 。
	6、幼儿园	●	●	6 班用地面积≥3970 m ² ； 9 班用地面积≥5690m ² ； 12 班用地面积≥7360m ² 。
三、文化设施	7、综合文化中心	●	●	包含青少年之家、老年之家、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科技站、信息服务站等，建筑面积 4000~8000 m ² 。
	8、文化站	●	●	0.7-1.5 万人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为 400-600 m ² 。
四、体育设施	9、体育场馆	●	○	2000 座左右的体育馆，可与田径场、游泳池合设。
	10、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建筑面积 4000 m ² 左右。
	11、社区室外活动场地	●	●	可与街心绿地、户外健身场地、社区中心广场或避难空地统筹设置。
五、医疗卫生	12、综合医院	●	○	5~20 万人至少设一所二级（含）以上综合性医院。
	13、卫生院	●	●	3-5 万人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为 2000-3000 m ² ，含计生服务站。
	14、卫生服务站	●	●	0.7-1.5 万人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为 200-500 m ² 。
	15、防疫站、卫生监督站	●	○	宜与卫生院职能整合。
六、社会福利	16、敬老院（养老院）	●	○	应≥30 床位配建，建筑面积≥30 m ² /床。
	17、托老所	●	●	提供休息、保健、餐饮、日间托养等服务，应≥10 床位配建，建筑面积≥20 m ² /床。

注：●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以设置。

表 4-6 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配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置要求及建议
1	商业金融设施	必备业态：超市、果蔬市场、餐饮店、金融服务网点、药店、理发店、生产资料商店等； 选择性业态：书店、文化娱乐、房屋中介、日用杂品店等； 重点镇（中心镇）应设置宾馆、影剧院。
2	集贸市场	定期销售各类农产品、农副产品、百货、服装用品、农业生产资料等，人均市场面积 0.8-1.2 m ² 。
3	农贸市场	销售蔬菜、肉类、农产品、水果、土特产等农副产品，建筑面积 1500-5000m ² 。
4	专业市场	包括土特产、工艺品、旅游用品市场，畜、禽、水产市场、燃料、建材、生产资料市场以及其他专业市场，结合镇的特点和发展需要设置。
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加油站、加气站、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网点、电商快递配送综合服务网点。

4.3.2. 市政设施

4.3.2.1 给水规划

确定镇用水量标准，预测用水量，分析水源条件，确定供水方式，确定自来水厂、增压泵站等主要供水设施规模、位置和用地面积，布置供水管网。

给水工程设施应结合区域实际统筹安排，并考虑周边村庄用水需求，提倡区域供水、联网供水。

4.3.2.2 排水规划

镇污水处理宜根据区域的功能、人口、地形地貌和地质等特点，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预测污水和雨水排放量，可采用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

排水体制宜采用分流制，管网改造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排水体制。同一地区不同片区可采用不同的排水体制。

镇区雨水宜由管渠收集后自流排出。排水防涝规划应结合规划区上下游及周边地区的情况，统筹考虑。地势平坦、河（湖）水位较高的地区，可结合周边农田防洪、排涝和灌溉等要求，利用现有池塘、水体、湿地等设置蓄涝区。

排水系统规划应与防洪排涝工程规划、道路竖向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充分协调，降低规划区内涝风险。基础设施建设应综合考虑雨水径流量的削减，推广采用低影响开发技术，鼓励采用透水性铺装、修建下凹式绿地等方式，建设海绵特色小镇。

4.3.2.3 电力通信

预测镇域及镇区用电负荷；确定供电电源种类并进行布局；确定电网供电电压等级；确定主网结构，布置高压配电网（中压配电网）；确定电网中的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变配电室）容量、数量、结构形式及位置。确定高压送、配电线路（中低压配电线路）高压走廊（主干通道）；提出重大电力设施近期建设项目既进度安排。

预测镇域及镇区通信需求量；确定通信局所（通信接入设施）的容量、位置、数量及用地；确定通信管道路由（管道容量）等；确定规划区内电台、微波站、卫星通信设施的保护措施及重要通信干线保护原则；绘制通信工程规划图。

4.3.2.4 燃气规划

合理确定用气量指标、气化率等参数，确定燃气气源种类、供气对象及规模；规划燃气输配系统，明确主要供气设施（包括管道气和瓶装气等）的数量、规模、选址及用地面积并对燃气汽车加气站进行规划。

根据不同地区的燃料资源和能源结构选择气源种类，宜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矿物质气和沼气等生物质气作为主要气源；燃气供应设施应尽量依托城市，实现地区配置、资源共享；选用沼气或农作物秸秆制气应根据原料品种与产气量，确定供应范围，并做好沼水、沼渣的综合利用。

4.3.2.5 供热工程

合理确定供热方式，对于能纳入城市集中供热体系的镇，宜采用集中供热方式；不能纳入城市集中供热体系的镇，可采用分散式供热，并应预留集中供热的管线位置。

积极推行节能、环保、高效的供暖模式，着力提高清洁能源供热比重。对现状保留的燃煤热源进行洁净煤燃烧技术改造，实施超洁净排放。充分挖掘热电联产和工业生产余热潜力，大力推广天然气、沼气、地源热泵、海水源、污水源、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新技术，实现镇区供热全覆盖。

4.3.2.6 环境卫生

环境保护和环卫规划应确定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优化目标，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山区要提出保护生态和合理利用山地的措施；沿海地区要制定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

预测区域生活垃圾产量、工业垃圾产量和粪便清运量；明确固体废弃物的收

集、清运和处理模式；确定环卫和最终处置设施的选址和用地规模；明确区域环境整治标准。

镇区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宜采用区域共享或所在区（市）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方式，建立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理体系。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可采用人均指标法和增长率法预测。人均指标可按 0.8-1.3kg/人·天计算。

4.3.3. 道路交通

4.3.3.1 总体要求

确定对外交通系统的布局及铁路、公路、港口等主要交通设施的规模、位置和用地控制范围，以及与镇区交通的衔接；确定镇区道路网结构、6m 以上道路网密度、道路红线宽度、断面形式、主要交叉口形式和道路竖向；确定主要交通枢纽、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加油站等交通设施的位置、用地规模和控制范围。

4.3.3.2 规划指引

（1）应解决好与区域公路、铁路、水路等交通干线的衔接；根据镇用地的功能、交通的流向和流量，结合自然条件和现状特点，确定镇区内部的道路系统，以及镇区和村庄之间的道路交通系统；并应有利于镇区和村庄的发展、建筑布置和管线敷设。

（2）规划公路不应穿过镇区，对原穿越镇区的过境公路应采取合理手法改变穿越段道路的性质与功能，在改变之前应按镇区道路的要求控制两侧用地布局。

（3）临近公路的镇村，规划应明确公路建筑控制区。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m，省道不少于 15m，县道不少于 10m，乡道不少于 5m；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 50 m，立交桥匝道、高速公路连接线两侧、收费站周围各 100m。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

（4）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要求：国道、省道不少于 50m，县

道、乡道不少于 20m，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

(5) 道路系统应结合不同功能需求进行规划，应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镇道路布局理念，建设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各级道路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4-7 规定。

表 4-7 镇道路规划技术指标引导表

技术指标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设计时速 (km/h)	40	30	20
道路间距(m)	≥500	150-300	80-150
道路网密 (km/km ²)	≥12		
红线宽度 (m)	24-36	16-24	10-14

(6) 应根据人口规模设置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人均公共停车场面积不少于 0.8m²。参照《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中的三类区域为各类建筑配建停车位。

(7) 镇交通规划应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鼓励结合客流量实际情况设置公交总站，3-5 万人设置一处，面积宜为 2000~3000m²/处。

(8) 基于镇交通出行特点，鼓励划定慢行分区，慢行交通断面优化指引符合表 4-8。

表 4-8 依托城镇道路的慢行交通系统横断面优化指引

横断面优化要求指引	道路等级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步行区宽度 (m)	≥3.0m	≥2.5 m	≥2.5 m
设施带宽度 (m)	≥2.0m	≥1.5 m	—
非机动车区宽度 (m)	≥3.5 m	≥2.5 m	—

(9) 镇的道路设计应体现海绵城镇设计要求。人行道应采用透水铺装，非机动车道可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或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透水铺装设计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4 塑造精致美丽风貌

4.4.1. 历史文化

4.4.1.1 总体要求

应注重对具有传统及文化价值的物质与非物质要素进行保护与利用，尤其是承载生活印记与公共记忆的传统街巷、场所、建筑等物质空间的再利用，体现小镇生活空间的延续与传承。

4.4.1.2 规划指引

(1) 镇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特色建筑、历史街巷、历史环境要素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庄等应提出保护要求；镇区范围内应重点保护历史街巷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加大对传统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力度，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

(2) 应分析镇的历史沿革、文化特色、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等要素，确定其历史价值和文化艺术价值。应将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保存较为完整、文物古迹与历史建筑集中的片区划定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一般应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3) 历史街巷的保护与整治应保护原有历史风貌，保持街巷整体格局和空间尺度，采用传统的路面材料及铺砌方式进行整修，并对街巷外围景观环境提出保护要求。

(4) 与镇密切相关的山形水系、古树名木等自然景观和历史环境要素应进行保护，增建设施的外观和绿化布局应符合历史风貌的保护要求。

4.4.2. 景观风貌

4.4.2.1 总体要求

景观风貌规划应充分结合地形地貌、山川河塘等自然环境特征，以及历史人文景观特征，通过景观区、景观轴和景观节点的组织 and 特色区域的控制，保护地方传统特色，创造尺度宜人、环境优雅而又富于变化的景观环境。应注重地方传统特色的保护，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地域文脉，形成独具魅力的地域景观风貌特色。

(1) 保护山水特色。尊重传统山水格局，充分结合山川河湖等自然景观，林田塘渠等农林景观，顺应自然、融入自然，保护自然之美。

(2) 保护历史文化特色。将承载和延续当地历史文化传统的历史街巷、历

史建筑、特色建筑、文物、古树名木等人文景观要素，有机融合在镇建设中，保护传统之美。

(3) 保护乡土特色。采用地方材料、地域建筑形式或乡土植物，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土景观，延续乡土之美。

4.4.2.2 镇区景观风貌塑造

(1) 应系统地组织景观区、景观轴和景观节点等景观构成要素，创造宜居环境，体现镇区特色。一是进行风貌分区。应结合镇区功能布局，划分为不同景观特色的分区，并对各区的风貌格局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形成层次丰富的空间形态；二是形成良好的线性空间景观。对展现镇区特色风貌的街道、河流等景观轴，应对其两侧的绿化、建筑界面、公共空间等提出相应的整治或控制要求；三是塑造重要节点景观。对位于镇区重要地标区位的入口节点、道路节点、广场节点、景观节点等，应重点进行规划设计，作为镇区的特色形象塑造区域。

(2) 要注重对山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一是滨水、滨海地区的镇应注重岸线规划，依据共享性、连续性、可达性原则，将滨水地带建设成为居民共享的公共空间。树立生态水利理念，结合小流域治理，尽可能将防洪、防潮设施与滨水景观绿带相结合，建设生态化、景观化的滨水景观；二是山区镇应划定山体保护范围，合理规划和利用镇区周边山体，作为公园绿地的补充，为居民提供康体健身活动场所，并应针对现状问题，提出林相改造、植被恢复等措施，建设生态化、景观化的山林景观。

(3) 镇区不宜建设高层建筑，控制建设小高层建筑，鼓励采用低层数、小尺度的开放式街坊布局形式，住区不宜设置封闭围墙，鼓励“破墙透绿、设施共享”。依托 80-150m 支路网间距合理划分居住街坊，居住街坊单元规模在 1-2 公顷左右为宜。

(4) 镇区应创建一至两条特色街道，集中体现城镇特色风貌。根据城镇历史文化、功能以及周边资源环境，打造商业、滨水、古街等多种主题及空间形态的特色街区。鼓励在镇区中形成空间封闭性较好，空间界定感较强的街道空间。生活性道路高宽比以 1:2 左右为宜，商业性街道可适度紧凑。

5 美丽乡村规划技术指引

5.1 生态田园有看头

5.1.1. 空间管制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按照“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村庄规划需对村域内山地、水系、林地、农田等自然生态要素进行评价，应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范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四条规划控制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好村域内地形地貌、河湖水系、森林植被、动物栖息地等自然景观，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以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禁止盲目填埋。充分整治利用村域内的农田、牧场、林场、鱼塘、沟渠等田园景观，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对田园景观破坏性开发和过度改造。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村庄，应严控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确保建设用地面积只减不增、用地开发强度只降不升，生态功能不断提升。

建设绿色生态村庄，村庄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在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村庄周围、沟渠河边和公共活动空间开展绿化，增加村庄绿量，实现村庄周围林果化、基本农田林网化、村内道路林荫化、村民庭院花果化、村中绿地人性化。

5.1.2. 用地规模

在镇域、村域范围内现状用地规模基础上，确定合理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逐步达到《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实现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各市区、镇应根据上位规划，明确本行政区划范围内不同类型村庄建设用地增、减量的规模，鼓励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镇、区、市调剂。示范引领型、特色发展型村庄可适量增加建设用地，改造提升型、搬迁撤并型村庄应统筹用地减量，针对产业用地、宅基地等，制定不同的增、减量政

策。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要优先保障美丽村居建设、村庄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建设需求。

对村庄内现状低效低端产业用地进行梳理腾退，可通过用地指标统一收回、评估后再分配的方式，统筹使用建设用地指标。

鼓励各市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鼓励农村废弃闲置房屋通过发展精品民宿、集体公用房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

5.1.3. 风貌塑造

5.1.3.1 整体风貌

按照《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推进方案》，青岛市位于胶东风貌区、胶东滨海风貌带，规划中应充分结合青岛乡村特有的山地、平原、滨海、沿河等乡土特色风貌，积极培育地域文化鲜明、建筑风格多样、田园风光优美的美丽村居建设示范村。重点塑造滨海、滨河两条乡村特色风貌带，突出西部、北部、东部特色乡村风貌片区建设，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

依托青岛市海岸线，串联崂山、大小珠山等山体周边的依山傍海特色村庄以及灵山岛、田横岛等岛屿上的海岛特色村庄，重点突出山、海、岛的自然风貌，形成“山海相融、群岛相依”的滨海乡村特色风貌带；依托大小沽河流域水系，串联大沽河生态湿地、即墨古城遗址、产芝湖生态旅游区等旅游区周边特色村庄，重点突出沽河两岸自然、人文元素与乡村相融合的景观风貌，形成“沽河文化，滨水而居”的滨河乡村特色风貌带。

西部以西海岸新区、胶州城区、临空经济区等区域为带动，塑造与琅琊文化、临港、临空经济相融合的乡村特色风貌片区；东部以崂山区、即墨城区、蓝色硅谷等区域为带动，塑造与田横文化、科技研发相融合的乡村特色风貌片区；北部片区以平度城区、莱西城区为带动，塑造以民俗文化、现代农业相融合的乡村特色风貌片区。

5.1.3.2 分区指引

位于山体、丘陵区域的村庄，应着重保护好丰富多样的生态山林自然景观，避免破坏性开发和过度改造行为，对已遭到破坏的环境进行生态修复。建筑顺应等高线依山就势布局，形成有节奏的台阶式空间序列。

位于滨海、滨河、滨湖区域的村庄，应着重整治水体生态环境、美化村庄滨水空间。宜保持自然岸堤，局部需要硬化的应采取多样的硬化形式，材料采用本地砖石。注重塑造滨水空间与村庄内部的景观廊道，滨水空间应保证公共开放和安全实用，岸线绿化多用本地植物兼顾水体净化功能。

位于平原农耕区域的村庄，农业大棚应相对集中连片布置，减少使用与环境反差大的材料，提倡使用玻璃、阳光板等环保材料。对闲置地通过绿化、铺装、小品等方式保证地不露土。发展旅游的村庄农田可以通过艺术化、趣味化、图案化的设计，形成观赏度较高的原生态大地农田景观。

位于城镇边缘区域的村庄，宜与城镇整体风貌相协调。有改造条件的，采取集中改造方式，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没有改造条件的，着重对道路、厕所、垃圾、污水、危房、亮化、绿化等民生项目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居民生活条件。

位于海岛的村庄，应采取多元化对策。对于人口规模小、基础设施条件差、资源不丰富的海岛，采取异地搬迁等方法；对于具有一定特色资源的海岛，可以将村庄建设与适度旅游开发结合起来，利用村庄公共建筑或公共空间建设既服务游客又服务村民的综合场所，传承原生态海岛风貌。

对具有一定历史文化要素的村庄，应注重充分挖掘和保护历史遗存，把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环境资源结合，防止建设性破坏和保护性破坏。加强对古居、古井、古树、古桥、匾额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并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在保护前提下开展旅游开发，具备条件的应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村落。

5.1.3.3 建筑建造

根据村庄的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和特色，整治既有建筑的型式、高度及色彩，形成与环境相协调的建筑风貌，对已经存在不协调现象的村庄，在建筑新建、翻建、改建过程中应逐步恢复乡村特色风貌。

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宜超过 2 层，通过改造集中建设的村庄建设高度不宜超过 6 层，历史文化特色村落应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严格控制。

建筑色彩主要采用低明度色调为主，单栋建筑色彩不宜超过三种。其中现代风貌房屋宜以青岛农村典型的红瓦、黄墙、白墙作为主体色调；传统民居宜尊重历史色调，以灰瓦、灰砖、石材色为主。

墙面材质应就地取材，可采用石材、砖墙、面砖饰面和涂料等处理手法，宜采用两到三种手法相搭配，形成丰富的立面效果，且与建筑结构形式相匹配。禁止对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过度粉刷或墙绘。

建筑材料多使用本地材料和建造技艺，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并注重环保和经济性，鼓励装配式建筑应用。

建筑屋顶以青岛农村传统的单檐双坡硬山、红色陶土瓦作为主要屋顶形式，传统建筑及重要建筑适当使用青灰色屋顶，突出重点，增加变化。除临时建筑外，禁止使用彩钢板屋顶。

民宅建设应充分考虑通风、采光和日照；公共建筑应充分吸取传统建筑的特征，结合新的建造方式对传统建筑形式进行改良，不可照搬照抄其他地域特色建筑形式。

县级以上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编制个人自建住宅推荐设计通用图集，及时做好图集更新和推广工作，图集使用过程中要为农民群众提供指导和修改等服务。

5.1.4. 防灾减灾

规划应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的影响，明确消防、防洪排涝、防震减灾、地质灾害防治等内容的执行标准及防灾减灾措施。

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可依托城区、镇区消防队；其他村庄应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初起火灾扑救和日常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天然水源不能满足火灾扑救需要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

引导受安全、环境、地质等不利因素影响而不适宜居住的居民点迁址集中布局，村庄在实施局部或整村搬迁前，应提出具体的安全防护措施。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 D 级的（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

构成整栋危房），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 C 级的（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应修缮加固。

新建村居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震烈度 7 度进行抗震设防，采取圈梁、构造柱、现浇屋面等结构抗震措施，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5.2 生产致富有奔头

5.2.1. 产业发展

促进农村产业多样化发展、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以高效生态农业、环境友好型加工业和手工业、乡村旅游业、为农服务业、乡村新型业态为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积极支持发展田园综合体。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自办或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兴办符合美丽乡村建设发展需要的企业，提高集体经济收入。

高效生态农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精品农业、设施农业、观光农业等。积极推广适合村庄当地农业生产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以及新种养模式，鼓励精细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业特色品牌；鼓励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提高本地鲜活农产品供应保障能力。

环境友好型加工业和手工业：鼓励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渔业产品加工、手工制作等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引导村庄内部小微工业企业迁入镇区工业园区，防止化工、印染、电镀等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向农村转移。

乡村旅游业：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发展样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配套适当的基础设施。推进农业与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农业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引导公众特别是中小学生参与农业科普和农事体验。

为农服务业：完善服务类型，鼓励发展家政、养老、托幼等农村生活服务业。鼓励发展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资供应、农业信息化、农业机械化、农产品流通、农业金融保险服务、大田托管等社会化、专业化的农村生产服务业。

乡村新型业态：实施“互联网+农业”行动，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鼓励对大田种植、畜禽养殖、渔业生产等进行物联网

改造；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改进监测统计、分析预警、信息发布等手段，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发展农田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

5.2.2. 道路交通

村庄规划应提出对现有道路的整治改造措施，执行《村庄道路建设规范》，道路宽度因地制宜确定，不做强制要求，宜采用的宽度见表 5-1。

表 5-1 道路分级宜采用的宽度一览表

村庄类型	中心村	基层村
村内主要道路 (m)	7-12	6-10
村内次要道路 (m)	6-7	5-7
宅间路 (m)	≥3	≥3
机耕路 (m)	3.5-4	

结合村域内主要对外联系道路和村庄出入口，合理设置公交站点、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明确其规模与布局。

小型农用车、小汽车宜结合宅院、道路分散停放，大型农用车尽量集中布置在居民点边缘，兼顾行人安全与生产便捷；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庄可以结合旅游线路设置车辆集中停放场地，避免对居民生产的干扰。

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沥青等硬质材料为主的路面，宅间路路面宜采用砖石、卵石等透水性铺装材料，防止村内非机动车道路过度硬化。对现状富有特色的石板路、青砖路等传统街巷道路进行保留和修复，禁止将原有石板路或者石砌台阶水泥抹面。

在村庄主干道、重要公共活动场所安装照明设施，照明设备应采用太阳能路灯、LED 节能灯。

道路规划设计时应做好相应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的预留。

临近公路的村，规划应明确公路建筑控制区，相关要求见本导则 4.3.3.2 相关内容。

5.2.3. 市政设施

规划应梳理村庄现状缺少、配置不达标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根据相关规范

配置要求和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补充完善。基层村的市政基础设施设置应以补充完善为重点，中心村的市政基础设施设置可适度超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村庄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与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联通共用，逐步实现城乡设施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多个村庄共建共用市政基础设施。村庄市政设施配套要求见表 5-2。

表 5-2 村庄市政设施配套要求

设施名称	配置要求	
垃圾收集点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70m，宜采用分类收集，少量垃圾点可放置垃圾容器，垃圾量较大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收集间。
公厕	◇	建筑面积 30-60m ² ，宜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考虑无障碍设计。大于 300 户的村庄、有旅游功能的村庄至少配置一座符合三类标准以上的公共厕所。
变电室	◆	负荷半径不应大于 500m，按供电系统技术要求设置。
配电房	◇	建筑面积 50m ² ，按供电系统技术要求设置。
水泵房	◇	非城镇自来水管网供水村庄设置。
污水处理设施	◇	因地制宜，可集中，可分散，与改农村厕统筹推进。

注：◆表示必须配置，◇表示可选择配置。

(1) 供水

供水工程规划包括用水量预测、水源选择、供水方式、输配水管网布置、水压要求等。

村庄靠近城市或镇时，应依据经济、安全、实用的原则，优先选择城市或镇的配水管网延伸供水；村庄距离城市、镇较远或无条件时，应建设给水工程，联村或单村供水。暂时无条件兴建集中连片的供水工程，可兴建小型分散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规划应符合《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2) 排水

排水工程规划包括确定排水量、排水体制、排放标准、排水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内容。

村庄应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特点选择排水体制，优化排水管渠，鼓励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现状为雨污合流制的村庄，应逐步改造为不完全分流制或完全分流制。

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90% 计算。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山东省标准《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应选在村庄主导风向的下风侧，靠近接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的有关规定。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周边的村庄，应建设和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水纳入到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位置偏远、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选择单户、联户、集中的处理模式，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推广成本低、能耗低、维护少、效率高的污水处理技术，建设经济实用的氧化塘、净化槽、小型人工湿地等无动力或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禁止不考虑实际情况，把城镇污水系统模式应用于农村地区。

遵循源头分散、慢排缓释的原则，鼓励采用具有吸水、蓄水、渗水、净水等生态功能的水循环技术，打造美丽的“海绵乡村”。村庄雨水排放应充分结合地形，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明沟或暗渠方式。

(3) 供电

供电工程规划主要应包括预测用电负荷，确定供电电源、主变容量、电压等级、供电线路、供电设施。

农村电力网建设与改造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电压等级应符合《标准电压》的要求，供电电压等级宜为 380/220v。

有条件的农户可采用光伏发电系统，并满足电力上网要求。沿海地区可利用风能发电，作为村民生产生活的辅助用电。

有条件的村庄电线杆架空线应逐步采用地下埋设方式。

(4) 电信

电信设施的布点结合公共设施统一规划预留，相对集中建设。

结合周边电信交换中心的位置及主干光缆的走向确定村庄光缆接入模块点的位置及交换设备容量。依据移动通信基站服务半径的要求预留建设移动基站的位置。有条件的村庄通信线路、有线电视、广播管线宜沿道路穿管埋地敷设，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管材、管径、管孔数。

(5) 燃气与供热

村庄应根据不同地区燃料资源和能源结构的情况确定燃气气源种类，在城镇供气服务范围内的应同步实施天然气管网敷设；对不具备管道天然气供气条件的村庄近期可以使用电能、灌装液化石油气和沼气。

优先利用生物质能、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取暖，或利用清洁煤炭、洁净型煤等供暖，有条件的发展天然气或电取暖，适当利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向村庄集中区域延伸。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宜采用能效高、生态环保的分散式供暖方式，实现清洁取暖。

5.2.4. 环境卫生

(1) 厕所改造

规划应根据村庄特点和实际需要，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鼓励改水改厕同步推进，建设分散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单户、多户、整村处理方式，将厕所、厨房、洗浴等生活污水全部收集一体化处理并达标排放。

规划接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的村庄改厕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继续选择使用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沼气池式厕所等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模式。

(2) 生活垃圾收运

采用垃圾分类收集，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域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就地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3) 农业生产废弃物

以禽畜养殖粪便和农业种植废弃物整治为重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鼓励采用可降解农膜，限制采用非标准农膜，各镇应结合农业生产建设地膜回收与再利用设施；鼓励建设利用秸秆机械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产业项目；禽畜养殖应集中规模化发展，并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

5.3 生活宜居有乐头

5.3.1.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应结合村庄需求、相对集中布置，形成服务于不同类型村庄的“村社中心”。中心村宜采用新建、扩建等多种方式灵活布局，保证公共服务设施总

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m²；基层村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酌情降低配置标准，保证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m²。村庄公共设施配套要求见表 5-3。

表 5-3 村庄公共设施配套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中心村	基层村	配置要求
1	行政管理 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中心	◆	—	按照建筑面积 100m ² /千人配建，主要包括：党群服务站、社区组织办公场所、综合服务厅、警务室等。
		村委会	◆	◆	建筑面积≥150m ² ，主要包括：村委会办公、综合会议、档案管理、信访接待等功能。
2	教育 设施	幼儿园	◆	◇	用地面积≥22m ² /生，规模以 3-9 个班为宜，联办园服务半径一般控制在 1.5 公里内，其他要求参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执行。
		小学	◇	—	参照本导则表 4-5（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表）执行。
3	医疗 卫生 设施	卫生室、计生站	◆	◆	建筑面积≥100m ² ，配备全科医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免疫防疫服务。
4	社会 保障 设施	托老所（幸福院）	◆	◇	每处≥10 床位配建，建筑面积≥20m ² /床。
		公共食堂	◇	◇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餐食，宜与其他公共建筑合设。
		公共浴室	◇	◇	每处建筑面积≥100m ² ，宜与其他公共建筑合设。
5	文体 设施	文化大院	◆	◆	建筑面积≥50m ² ，包括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文化娱乐、文化活动、广播站等功能。
		健身广场	◆	◆	用地面积≥500m ² 。
6	商业 服务 设施	便民超市	◆	◇	按照建筑面积 200m ² /千人配建。
		农贸集市	◆	—	按服务人口，按照建筑面积 150m ² /千人配建，尊重当地生活风俗，可以将道路、广场等可以作为临时集市场所
		公用事业代办点	◇	—	可结合商业金融服务设施设置。
		旅游服务设施	◇	—	按规划设置。
		餐饮娱乐	◇	◇	按规划设置。

注：◆表示必须配置，◇表示可选择配置，—表示不须配置。

5.3.2. 公共空间

规划应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需要和民俗乡情，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地、破败的宅基地，对其进行整理并加以绿化、美化、增设休憩活动设施，新增活动广场、休憩绿地等公共空间。鼓励新增公共空间与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所、公共绿地等结合布局，提高使用效率。活动广场规模应适度，避免修建大而无当的广场，考虑合适的硬地比例和绿化形式，采用可复耕的生态施工方式，可设置一定面积的透水硬质铺装，不应采用大面积硬化地面。

合理利用村庄的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桥涵，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乡村元素，修复活化村庄传统空间。鼓励在村庄重要的公共空间、入口设置适当的标志性建筑及构筑物，以展现村庄特色，强化标识性，标志物宜就地取材或通过绿化景观等原生态的构筑方式，不应设置无地域特色的大牌坊、大亭子等。

5.3.3. 民居空间

(1) 宅基地面积限额

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必须符合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旧村改造，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荒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新建宅基地面积限额应符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民宅院落

一般村庄新建农村民宅首层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100m²，特殊情况下首层建筑面积可适当增加，但不应超过 150m²。层高控制应符合村庄当地的实际情况，一般在 3-3.5m 左右。

院落的尺度和比例应根据宅基地面积大小和村民的需要确定，宅院比不宜高于 1: 1，合理安排住房、粮食晾晒、库房、农用车辆停放场地以及养殖等功能，应实现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线便捷，动静、洁污分开。结合院落排水系统，合理安排菜地等绿化位置。院墙高度不宜超过 2.4m，应具有一定的通透性。

5.3.4. 绿化小品

植物种类的选择应考虑当地的自然环境条件及植物的生长习性，以乡土乔木为主，注重植物季相搭配、色彩搭配，宜种植多种经济林木。鼓励结合经济林、果树等林下空间打造乡土特色景观，不宜采用维护成本高的绿化树种，不宜采用草坪、灌木修剪等城市园艺手法。

宅前院内设计庭院微景观，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种植瓜果蔬菜、花卉植物，院墙可种植爬藤植物，实现绿化与村民生活相结合，增加乡情野趣。

鼓励利用砖瓦、竹木、卵石等乡土材料和旧磨盘、老门窗、废瓦罐等乡土物件，建设街头小品、文化墙和庭院微景观，不宜使用不锈钢、花岗岩栏杆等材质。

5.4 民风村务有说头

5.4.1. 文化指引

(1) 古今交融活化传承历史文化

深入挖掘村庄传统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乡贤文化，对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民间传说、民俗、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传承保护措施。通过开展文化体验活动、建立村史馆、文化馆等形式，延续村庄传统文脉。在文化传承的同时注重文化的创意、创新与嫁接，古今交融，用现代特色文化助力产业提升，做到乡村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

(2)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加快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社区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等惠民工程，切实维护农民群众文化权益。推动村风民俗健康发展，制定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进一步规范村民行为。引导农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崇尚科学，破除陋习。

5.4.2. 组织指引

(1) 规划公开

将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建立村民广泛参与机制，让村民参与规划、了解规划、熟悉规划、认同规划。依托规划建立信息平台，发布美丽乡村建设动态及乡村旅游资源、商务、农事、防控、民生、村务管理等信息，村民可参与并监督美丽乡村建设。

(2) 村民自治

动员村民积极出资、投工投劳，全程参与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主要环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配备合理数量的保洁、清运、园林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等人员，制定岗位职责。

5.4.3. 人才指引

(1) 建立专业帮扶、乡贤带动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制度，通过选派规划、建筑、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下乡，强化村庄规划指导；鼓励村里的能人、乡贤，以自己的经验、学识、专长、技艺、财富以及文化修养参与村庄建设和治理，凝聚乡村社会的文化，重塑乡土精英。

(2) 注重科普惠农，推广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科普惠农”工程，广泛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加大农村科普宣传力度。大力推广农业知识、实用技术和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使每个农民都掌握一门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每个村都有一批科技示范户。

6 附则

(1) 本导则未包含内容应按照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执行。

(2) 村庄规划的公众参与：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规划编制人员在进行现状调查，取得相关基础资料后，应采取座谈、发放问卷、驻村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村民对村庄发展的意见建议。中期规划方案形成后，应向镇、村相关人员汇报，听取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评审稿。终期规划方案需向村民进行公示，广泛征询村民的意见。各阶段意见应纳入基础资料汇编，在报批材料中应有各个阶段意见的回复。

(3) 重点镇总体规划经青岛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由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复；一般镇总体规划由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复；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城乡规划法的程序执行。村庄规划完成后，须在镇政府指导下，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报市（县）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审查后由镇人民政府报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庄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修改后的村庄规划应当依法重新公布。